

加州新例 – 法定有薪病假

祝各位新春快樂，羊年吉祥。

先來一個賀年好消息。上期精簡報導的多項稅務優條款終於獲得通過把期限申延到了2014年十二月卅一日。經總統簽署成為法律。需要注意的是這些優惠稅法在今年(即2015年) 仍然是一批“未知數”。

加州「新煩惱」

由2015年一月一日起，加州開始執行一條新法例(AB-1522)。這是一條替不論大小的僱主們，東主們來增加煩惱的法律。從中心理念來看，這條新法應該命名為加州的「法定有薪病假」。

目前，「有薪病假」是一條「新鮮熱辣」的法律。該法由加州勞工處負責執行及設立一應執行規則(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在一切還沒有落實之前筆者只能作以下的簡介。重點如下：

甲：包含範圍

範圍非常廣闊，可以說是每名員工不論全職,半職,長工,短工全部包含在新法之內。從東主,僱主方面來看,只要有一名員工便須依法從事.法定有以下例外:

(a) 與工會在合約上有符合條件的「病假」計劃訂明的僱主,公司,機構及其屬下員工則不在此新法之內。(b) 在社會福利條例範圍內提供家務助理的工作人員。(c) 航空公司的飛行人員。

乙：有新病假的計算, 續聚和使用

(a)計算(Calculate): 由2015年七月一日起, 當員工在一年內為僱主服務滿30天後將開始計算. 計算以小時作單位, 每工作30小時會有一小時的有薪病假. [注: 工作崗位必須在加州.]

(b) 續聚(Accrual): 有薪病假可以不斷續聚, 亦可以把即年剩餘的帶到 下一個 年度. 可是法例卻容許僱主制定最高總共累積為48小時.

(c)使用(Use): 一般來說, 員工在符合情況下可以安排使用續聚的有薪病假. 但是新法容許僱主設立每年最多可以使用24小時的有薪假期. 例如是每天工作8小的全職員工, 那麼24小時便是三個工作天的有薪病假. 如果是每天工作4小時的半職人員, 那麼24小時便是三個工作天的有薪病假.

丙：請病假理由

員工們因為自己生病或有醫療需要 (Medically Necessary), 當然可以使用累積的病假. 若然因為下列親屬的醫療需要員工亦可以使用累積的病假來照顧他們. 符合規則的親屬計有配偶, 孩子,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及孫子等.

J：通告及通知

除了上述法定例外, 一應僱主, 公司, 機構必須立刻標貼有關告事作通告所有員工之用. 另外還需要在每次發薪時付帶有關該員工的有薪病假的明細資料.

有關新法簡介到此為只. 當加州勞工處發表有關新法執行條例後, 再來分析.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